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京政复字〔2024〕44520号

申请人：罗彪，男，1980年8月2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白庄乡北冶庄头村通达路5排9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磊，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针对唯食友（北京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违法问题的举报作出的不予处罚的处理决定，于2024年12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后经补正，本机关于12月1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本机关于2025月3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3月10日